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于 2024 年 4 月发布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于 2024 年 8 月发布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和效果评估情况及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报告如下：

一、专注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564.74 万元，同比增长 19.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5.63 万元，同比增长 27.69%。

2024 年度，公司功能性胶膜材料在保持消费电子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针对新能源电池、车用新材料特有的性能要求进行开发，调整公司核心胶粘剂配方和生产工艺，突破新能源电池、车用膜材关键技术难点，保证公司产品可通过车载环境下高温、高湿以及粘金属力等指标检测，推出了新能源电池的 CCS 用热熔胶膜、耐高温补强板、汽车 FFC 线用热熔胶膜等系列新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涵盖不同等级耐温的车载电子热熔胶膜、电池 PACK 领域的绝缘材料、一系列低介电的高频高速材料等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材料组合。

2025 年度，公司将在功能性胶膜材料更多新兴应用领域市场发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巩固在新兴领域的先发优势，并发展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的主力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加速电池箔业务拓展，构建公司战略性支柱业务

2024 年度，公司重点推动新能源涂碳箔等电池箔业务及新能源功能性涂层产品的市场拓展，持续研发投入，对广东基地现有新能源涂碳箔产线进行优化改造，并在 2024 年 7 月河南基地新能源涂碳箔项目进行部分产线试产后加快全面

投产的进度。同时，公司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核心材料合成、关键配方优化、微纳米材料分散、均匀涂覆等各项核心技术延伸产品线，以涂碳铝箔业务为基本盘，延伸推广涂碳铜箔、高达因清洗铝箔（自主开发特殊表面处理）、安全涂层、固态电解质涂层（氧化物）、功能性隔热涂层等需要实现各项功能性要求涂层的产品。公司通过技术突破，拓展产品边界，终端应用领域不局限于动力、储能锂电市场，可延伸至半固态电池、固态电池、锂硫电池、超级电容器、钠离子电池、一次电池等产品领域，为公司电池箔业务创造更广阔的增长空间。经过前期严格且周期较长的客户验证流程，公司电池箔业务持续突破优质客户，相继获得锂电厂商的批量订单，推动业务收入快速放量，2024 年实现同比 23.80% 的强劲增长。

2025 年，公司将建立电池箔战略客户服务体系，以精准、高效的服务满足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在大客户的供应份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突围而出，打造行业标杆地位，推动电池箔业务成长为公司的战略性支柱。

同时将加快推动四川碳纳米管生产基地的建设，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与流程，同时依托“1+N”联合研发平台模式，携手业内领先的新型碳材料产业公司宝武碳业等战略合作伙伴，集中行业资源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创新成果快速转化，构建技术领先优势，为项目顺利实现量产提供强力支撑。

三、持续加强研发创新，有效发挥科技领航作用

2024 年，公司研发总投入 2,954.31 万元，同比增长 24.18%；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62%，同比增加 0.19 个百分点，保持研发创新的稳健投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授权专利 363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82 项，实用新型 280 项，外观专利 1 项。公司荣登佛山市科技领军企业 100 强，荣获“创新效能 30 强”殊荣，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24 年，公司在加快四川基地碳纳米管项目建设的基础上，与业内领先的新型碳材料产业公司宝武碳业等行业标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重点攻克单壁碳管等新型材料研发瓶颈问题，积极推进组建联合实验室，形成了覆盖材料研发、工艺开发与优化、供应链协同、人才交流等基于产业链的深度合作网络。在技术领先的战略目标引领下，公司聚焦科技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与人才优势；顺应下游 AI、新能源汽车发展需求，持续加大在新产品、新项目、新工

艺上的研发力度，在汽车、新能源电池、服务器、家电等领域推出多款极具创新性或性能优异的新产品，巩固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025 年，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依托，持续构建创新体系，激发创新变革与创新成果转化，增强核心技术壁垒。通过深化产业链协作，公司将与合作伙伴实现研发资源的高效整合，携手攻克技术难题，共同推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创新与突破，为全球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四、坚持公司规范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的实施情况

2024 年，公司高度重视治理水平的提升，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紧跟监管新政策步伐，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根据制度落实新规要求，新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保障投资者权益。2024 年，公司积极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座谈等活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优化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合规培训超过 10 人次，人均不少于 1 次，并不定期向董监高分享《科创板监管直通车》《独董新规执行简报》等最新监管动态。

2025 年，公司将持续聚焦“关键少数”，健全激励机制和考核指标，加强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的绑定，确保高管薪酬收入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个人管理水平紧密挂钩，保障公司薪酬分配的公平性、激励性与竞争性，确保高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同频。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提高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通过内部及时宣导各项新规及新政策，分享各项违规案例起到时时警醒作用，宣导合规发展的重要性以及违规的严重性。同时，公司将积极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会议、座谈等活动，参与各专业机构组织的新规新政策解读与学习活动，公司将确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合计参加不少于 10 次、人均不少于 1 次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相关的合规培训，提升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的合规意识，加强其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及最新政策的掌握。

五、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构建多层次沟通渠道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2024 年度，公司持续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邮箱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场、不定期接受线上/现场调研、及时接听投资者来电、上证 e 互动 100% 回复，有效地实现了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

2025 年，公司将继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传递投资者信心，计划开展不少于 3 次的业绩说明会、不定期接受线上/现场调研，利用股东会、上证 e 互动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合法合规传递公司价值，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2025 年，公司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点，保持高频、高质、高效的良性沟通，不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六、积极维护市值，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一直严格执行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鼓励和引导董事、高管等增持公司股票，切实增强投资者信心。2024 年 6 月，公司实施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总分红金额为 1008.66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4.48%。2024 年 2 月-2024 年 6 月，公司董事长范小平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龚伟全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481 万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2024 年公司实施了股票回购计划，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07,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12%，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4.87 万元。

2025 年，公司将在以下方面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持续践行稳健的分红政策，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

考虑股东的投资收益需求，积极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155,177,929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507,14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3,670,7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142,271.48元（含税）。

公司将继续统筹公司发展、业绩增长、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计划，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使投资者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方案，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